



2020年5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第八十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20年4月24日至5月23日。

鉴于最近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爆发有关的事件,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已经决定推迟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所有预定的部署和任务,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任务,直至另行通知。尽管旅行受到限制,但技术秘书处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在这方面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技术秘书处正在密切监测情况,并将及时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通报今后的事态发展。

宣布评估小组继续努力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禁化武组织所作初始宣布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注意到,截至第八十份月度报告之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2020年4月21日发出的信的答复,该信要求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拟议的行动计划提交进一步资料,以解决未决问题。

关于在2018年11月进行的第三轮视察期间在拜尔宰的科学研究中心设施中检测到附表2所列化学品的问题,我注意到,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为解决这一问题继续进行通信往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能够了结这一问题的资料或解释。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分析从近期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大流行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造成的影响。

我注意到,在2020年4月8日向《公约》缔约国介绍了“根据第C-SS-4/DEC.3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10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米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年3月24日、25日和30日”之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调查和鉴定小组协调员于2020年5月



12 日通过视频会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小组报告的调查结果。小组根据题为“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2019 年 6 月 27 日)”的说明，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查明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

如我先前所指出的，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不可容忍，使用化学武器而不受惩罚也同样不可接受。必须查明所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的团结一致对于履行这一紧迫义务至关重要。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以供您将其转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而拟写的，其报告期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八十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20年4月24日至5月23日期间的有关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流行病(COVID-19)造成的影响

6. 2020年3月13日, 技秘处通过一份普通照会中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如下情况: 除其它外, 鉴于日前与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的爆发有关的事件并根据荷兰有关当局宣布的措施, 总干事已经决定推迟技秘处所有已计划的有关部署和任务, 直到有进一步的通知为此。这包括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有关任务。

7. 尽管有旅行限制，但技秘处正在继续开展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相关的授权活动，并继续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接触。技秘处正在密切监控着情况，并将随时向各缔约国妥为通报新的进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落实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技秘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20 年 5 月 20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七十八份月度报告(EC-94/P/NAT.3, 2020 年 5 月 20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9.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术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10.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宣评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宣布的所有未决事项。

11. 鉴于爆发了新冠病毒肺炎流行病，按照总干事关于推迟所有已计划的部署和任务直至有进一步通知为止这一决定，将重新安排原来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在大马士革开始的第二十三轮磋商。

12. 如此前所报，总干事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副部长费萨尔·梅克达德博士阁下。该函附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新情况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拟议的行动计划，一如在 2019 年 10 月的第二十二轮磋商中所讨论的那样。在函中，总干事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尽早根据该计划提交进一步资料。截至本报告的日期，技秘处尚未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收到对此函的回复。

13. 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技秘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技秘处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进行了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的第六轮视察。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上述视察的结果。是否对这些设施开展进一步的视察将取决于新冠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造成的影响。

14. 关于对在第三轮视察期间在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设施中检测到了附表 2.B.04 号化学品一事，技秘处与叙利亚官方为解决此事继续互通信函。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足够的技术资料或解释，可使技秘处将此事进行了结。技秘处将继续就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互动，并将适时向执理会通报。

技术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5.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16.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提供支助。该协议为技秘处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经授权的相关活动提供了便利，其中涉及：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等相关机构通过任何后续决定或决议；及禁化武组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缔结任何双边协议。

17. 根据关于对 12 个已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销毁与核查的第 EC-M-43/DEC.1 号决定(2014 年 7 月 24 日)，技秘处一直在监控并维护着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安装在 4 座密封的地下建筑中的远程监控系统。有关此项授权的下一步部署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活动造成的影响。

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开展的事实调查行动方面的活动

18.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分别为 2015 年 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为指导，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9. 针对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技秘处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署了 3 次行动，以便进行面询、探访医院和接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样品。此外，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技秘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技秘处下述请求的信函往来一直在继续：² 提供俄罗斯联邦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专家收集的关于上述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

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1 月 7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2 月 2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3 月 12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12 日)。

² 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19 年 5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19 年 6 月 11 日)；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2 月 23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19 年 12 月 23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1 月 24 日)；技秘处发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21 日)；俄罗斯联邦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4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给技秘处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7 日)；及技秘处发给俄罗斯联邦的普通照会(2020 年 5 月 13 日)。

20. 截至本报告的日期，无论是从俄罗斯联邦还是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技秘书处均未收到由俄罗斯联邦搜集的关于阿勒颇事件的任何资料或实质性证据。技秘书处正在继续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双方都保持联系，以澄清该事项，并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相关结果。

21. 在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该事件和其它事件保持接触的同时，事实调查组正在继续分析最近几次部署中收集到的资料。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的开展将取决于新冠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病的发展情况及其对禁化武组织的活动造成的影响。事实调查组将适时向执理会报告其工作的结果。

技术秘书处根据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所进行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有关的活动

22. 除其它内容以外，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是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

23.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技秘书处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调鉴组)，通过开展以下工作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在其中曾经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未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

24. 2020 年 4 月 8 日，向缔约国做了有关“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第 10 段提交的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第一份报告——拉塔梅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S/1867/2020, 2020 年 4 月 8 日)的情况介绍。此后，通过视频会议，总干事和调鉴组协调人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报告的结论。

25. 如题为“根据 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号决定成立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说明(EC-91/S/3, 2019 年 6 月 28 日)所述，调鉴组正在继续调查若干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事实调查组已经确认有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过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的执理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追加资源

26.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目前包括宣评组和调鉴组的工作以及每年两次对科研中心的视察)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3 220 万欧元。已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结语

27. 禁化武组织今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的活动重点将为：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宣布有关的事宜；对科研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
